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云山镇人民政府的平度市云山镇重点优抚对象分散供养居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度市云山镇重点优抚对象分散供养居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度市永乐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度市永乐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04月26日

